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企业资产配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资产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